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虎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石臻廷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訴訟代理人　馮瀚廣
　　袁裕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